联 合 国 S/2019/990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Dec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继 2017 年 8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7/507)列出有关措施之后，为努力提高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效率和透明度，安理会成员商定如下：

(1) 安全理事会成员重申安全理事会访问团对于了解和评估安理会议程上的特定冲突或局势以及防止此种冲突或局势升级的价值；

(2) 安全理事会成员强调，必须与东道国进行有效沟通和接触，特别是在规划安理会访问团的早期阶段，并在规划安理会访问团期间考虑当地的安全局势；

(3) 铭记所有访问团都应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为提高效率和灵活性，安全理事会成员商定在规划安理会访问团时，考虑采用不同的组成形式，包括在尊重安理会的协商一致意见的前提下，考虑可否酌情在相关时派遣规模较小的安理会成员访问团出访，邀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别小组主席作为观察员参加安理会访问团，并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共组联合访问团。安理会成员重申，安理会将与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逐案讨论和商定任何此类联合访问团的组成方式；

(4) 安全理事会成员一致认为，除向安理会授权开展的和平行动所在国派团访问外，还必须在预防冲突框架内派团访问，安理会在此框架内向危机正在发展的国家或区域派出访问团，可有助于更深入地了解任务发展；

(5) 安全理事会成员鼓励联合国系统内部就前往同一国家的访问团，包括安理会访问团、安理会附属机构主席访问团和秘书处访问团，进行更密切的协调，并鼓励在访问团结束后向安理会联合通报情况。

19-22605 (C) 020120 020120

